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3447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ANHAOJIA
安好佳

申 请 人 金华市安好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107号金华万达广场6幢1819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四川鑫开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3D打印笔；陶瓷3D打印机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3D打印机；3D生物打印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包装机；喷色机（皮革工业用）；印刷机器